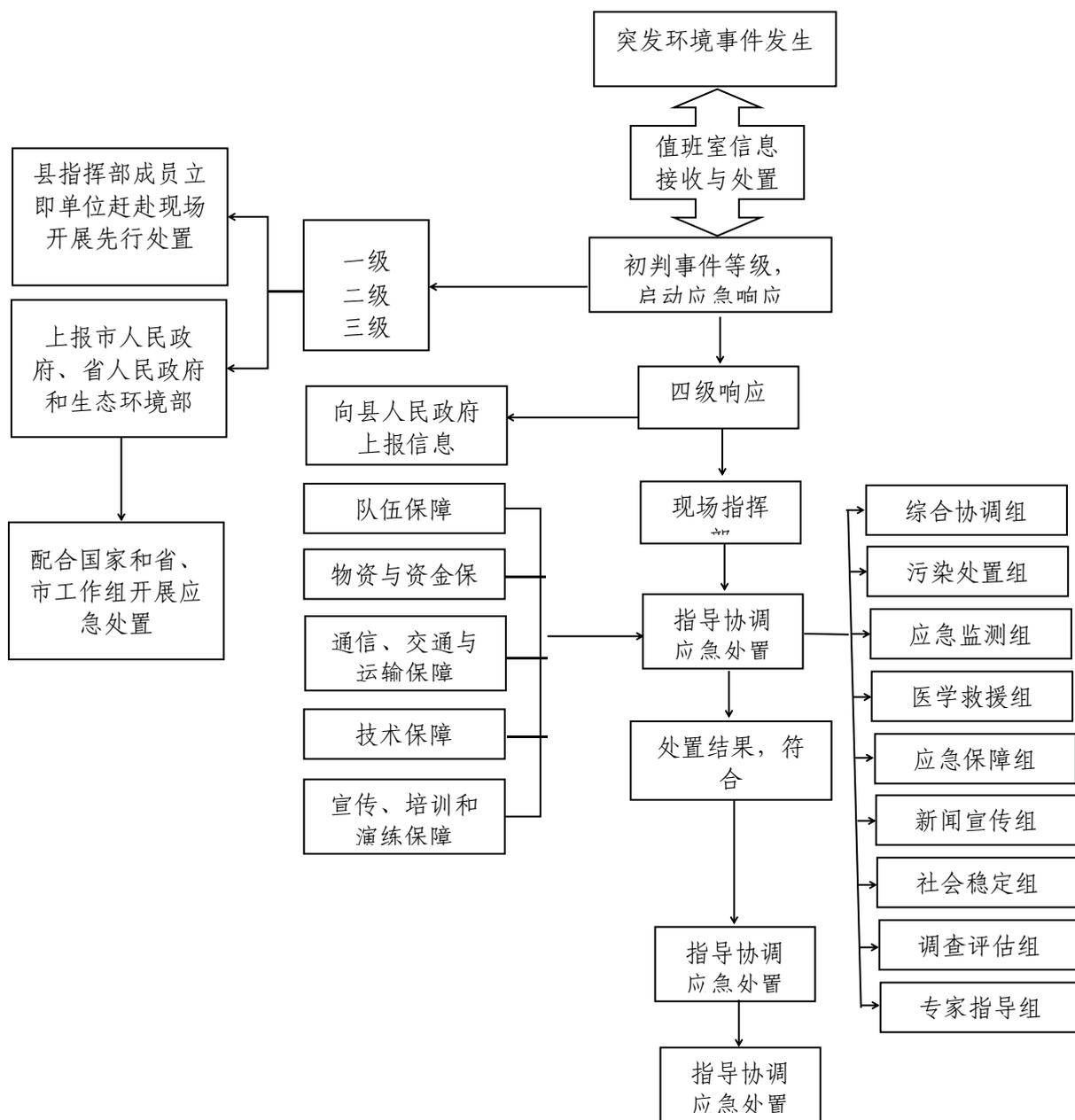


附件1

襄垣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附件2

襄垣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职责一览表

成员单位	职 责
县指挥部	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关于生态环境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环境事件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指挥全县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做好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及时报告事件相关情况，协调和指导跨镇级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联动工作。
县指挥部办公室	负责承担县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并及时修订；组织生态环境污染防治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救援行动；协助组织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指导各镇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等工作；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物资、应急物资、典型案例、应急预案等信息库，并实现信息共享。
县委宣传部	负责按照县指挥部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新闻发布工作，会同县公安局加强互联网新闻管理及舆论引导工作。
县发改和科技局	负责协调粮食及应急储备物资管理，协调各部门开展应急物资储备调运相关工作。
县教育局	负责全县各类学校的生态环境安全工作和学生生态环境应急宣传教育工作；在环境事件涉及学校和教育设施的情形下，指导各学校制定学生、教职工紧急避险和疏散方案并组织实施，做好学生的临时安置和教学工作。
县工信局	负责应急状态下紧缺物资生产组织工作。

襄垣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职责一览表

成员单位	职 责
县公安局	负责组织协调道路交通、火灾事故、民爆物品引发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参与配合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泄漏事故的现场控制和洗消，参加伤员的搜救工作；协调县消防救援大队按照事发现场的技术要求参与应急处置；负责划定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区域，指导人员疏散，保障救援道路畅通，维护事发地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指导组织实施公共信息网络和互联网安全保护，依法实施对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工作。
县民政局	负责做好受灾群众的临时基本生活求助，并负责遇难者遗体火化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保障县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环境应急设备购置及环境应急救援经费的保障，负责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指导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生态破坏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地质灾害防治提供技术支撑。
县住建局	负责指导临时避难所建设；指导全县涉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运行安全和应急管理；指导突发环境事件状态下城市供水和污水的应急处置工作；会同县文旅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涉及全县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协助突发环境事件状态下城市供水和污水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交通局	负责按规定组织协调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全县营运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危险化学品运输、水路运输的安全监督管理，参与因交通运输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组织农村公路抢修、维护，保障农村公路运输通行，拟出农村公路绕行方案，在专业救援部门指导下协调收集清理消除水路污染物。
县水利局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涉及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饮用水水源保护相关工作；指导全县突发环境事件涉及重要河湖及河口、河岸滩涂的保护；指导全县突发环境事件涉及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负责水利应急高度，参与突发水污染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襄垣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职责一览表

成员单位	职 责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农业资源与农业生态环境损害及农业生产损失进行评估；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现场的农业生产物资的疏散和转移工作；指导农业生产恢复等工作。
县林业局	负责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涉及森林资源、草原资源、湿地资源、野生动物资源等林业和草原资源及其生态环境损害进行评估，指导林业、草原和湿地生态保护修复。
县文旅局	负责根据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做好受突发环境事件侵害的旅游景区游客的紧急疏散工作和旅游服务设施的保护；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涉及文物的保护、抢救等业务工作。
县卫体局	负责指挥协调开展突发环境事件伤员的医学救治等医学救援工作，协调调派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给予指导、支持；负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涉及医学方面的公共卫生风险评估和风险沟通，对末梢水的卫生实施监督监测。
县应急局	负责协调调动应急资源队伍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参与配合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在应急处置中做好食品、药品、医疗器械质量监管，保障食品药品械使用安全。
县能源局	负责能源预测预警，监测全县能源发展状况，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承担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煤、电供应紧张状态下的紧急调度和综合协调。
市生态环境局 襄垣分局	负责全县环境应急日常监督管理工作，配合上级开展环境污染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应急处置、应急监测、损害评估、环境修复等工作。

襄垣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职责一览表

成员单位	职 责
县融媒体中心	负责根据县指挥部统一部署，配合县委宣传部做好新闻媒体应急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武警襄垣中队	负责协调武警部队参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抢险工作；负责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开展事故现场的灭火、危险化学品泄漏处置和抢险救援等各项工作，以及应急响应终止后的洗消工作。

附件3

襄垣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工作组及职责一览表

工作组	工作职责
综合协调组	<p>组 长：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分管负责人</p> <p>成员单位：由县指挥部办公室及各工作组负责人组成，必要时可邀请专家参与。</p> <p>主要职责：协调各工作小组开展应急处置相关工作；传达关于应急处置工作的指示和意见，并督办落实；跟踪、汇总、报告和通报突发环境事件及处置进展情况等工作。</p>
污染处置组	<p>组 长：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分管负责人</p> <p>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镇人民政府等。</p> <p>主要职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划定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协调部队、消防有关力量参与应急处置。</p>
应急监测组	<p>组 长：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分管负责人</p> <p>成员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事发地镇人民政府等。</p> <p>主要职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会同专家分析研判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调动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协调社会监测机构参与应急监测。</p>
医学救援组	<p>组 长：县卫体局分管负责人</p> <p>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事发地镇人民政府等。</p> <p>主要职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心理危机干预；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实施公共卫生风险评估，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p>

工作组	工作职责
应急保障组	<p>组 长：县应急局分管负责人</p> <p>成员单位：县发改和科技局、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能源局、事发地镇人民政府等。</p> <p>主要职责：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开展应急测绘，提供抢险救援、灾害评估所需的地图与地理信息及测绘技术保障。</p>
新闻宣传组	<p>组 长：县委宣传部分管负责人</p> <p>成员单位：县发改和科技局、县公安局、县卫体局、县应急局、县融媒体中心、事发地镇人民政府等。</p> <p>主要职责：根据县指挥部提供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p>
社会稳定组	<p>组长：县公安局分管负责人</p> <p>成员：县交通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事发地镇人民政府等。</p> <p>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现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p>
调查评估组	<p>组 长：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分管负责人</p> <p>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体局、县应急局、事发地镇人民政府等。</p> <p>主要职责：负责对一般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包括对事件的原因、性质、责任的调查处理；组织开展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损害评估工作；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市生态环境局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p>
专家指导组	<p>组 长：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分管负责人</p> <p>成员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体局、县应急局等。</p> <p>主要职责：负责组织环境监测、应急保护、气象、水文、农业、卫生等专业的专家，明确环境污染事故性质和类别；分析环境污染事件的发展趋势及其对人群健康或环境的影响；确定环境污染事故级别；研究评估污染处置、人员撤离等工作方案；对生态修复和恢复重建等提出建议。</p>

注：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

附件4

襄垣县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响应条件及应急措施表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三级响应	四级响应
<p>初判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5.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中断；6.造成重大跨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启动一级响应，应急措施：详见5.3.4。</p>	<p>初判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5.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中断的；6.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启动二级响应，应急措施：详见5.3.3。</p>	<p>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中断的；6.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启动三级响应，应急措施：详见5.3.2。</p>	<p>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4.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5.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突发环境事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启动四级响应，应急措施：详见5.3.1。</p>
<p>上述响应条件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p>			

附件5

襄垣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保障一览表

保障项目	内 容
队伍保障	<p>县环境应急监测队伍、县消防救援大队、大型国有骨干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及其他相关方面应急救援队伍等力量，要积极参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处理等工作。县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县级环境应急专家库，发挥专家组作用，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制定、污染损害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加强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和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和管理，加强应急监测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培训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环境应急力量，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对煤炭、电力、化工、交通运输等企业的安全生产、消防、防化等应急分队进行组织和协调，协助环境应急指挥部形成县、镇和相关企业组成的环境应急网络，保证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险救援、监测、控制等现场处置工作。</p> <p>各相关单位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积极发挥现有检验、鉴定、监测力量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检验、鉴定和监测设备建设。增加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自身防护装备、物资的储备，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控的能力，保证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急所需。</p>
物资与 资金保障	<p>县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p> <p>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制定环境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组织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存、更新、补充、调拨和紧急配送等工作，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加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的动态管理，加强物资储备监督管理和及时补充、更新。</p>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县财政局对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p> <p>县财政局对突发环境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和评估。对应有县级承担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的专项资金和物资储备资金，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需要，提出预算申请报县人民政府，县财政局根据县人民政府决策按程序办理。</p>

保障项目	内 容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p>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公布应急救援职能部门的值班电话等内容，值班电话保持24小时畅通。建立现场指挥部与县指挥部畅通的通信保障体系，特殊情况下，建立、开通临时通讯体系。</p> <p>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健全公路、水路、铁路紧急运输保障体系，负责组织提供应急响应所需的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保障。县公安局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p>
技术保障	<p>应用应急处置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建立科学有效的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确保决策的科学性。有关专业监测机构按照应急需要加强技术保障建设，确保监测数据信息完整可靠。</p> <p>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基础数据库、应急处置专家库，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预先应对的同时，由专家对化学物品的毒性进行勘查确认、分析危害、对症处置。</p>
宣传、培训和演练	<p>加强应急管理人员、执法人员和人民群众环境应急教育，宣传突发事件的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提高防范能力。</p> <p>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各类环境风险源单位制订落实环境应急救援及管理人员日常培训计划，提高其专业技能及应急处置能力。开展对社会应急救援志愿者的招募、组织、培训，形成专业应急队伍、企业专兼职救援队伍和社会志愿者共同参与的应急救援体系。环境应急管理人员每年至少开展1次环境应急管理技术和能力培训，提高各级环境应急人员的应急救援能力。加强对企业环境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加强对环境应急工作培训。</p> <p>各镇、各单位、各重点环境风险源单位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的按照应急预案及相关专项预案，组织不同类型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加强各部门间的协同应对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县指挥部办公室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预案演练；企业事业单位每两年至少一次预案演练，演练完成后，由组织单位进行演练的评估和总结。加强对企业环境应急演练的监督检查，提升企业自身的环境应急处置能力。</p> <p>县指挥部办公室定期或不定期选择重点环境风险地区、环境敏感目标，组织开展各种类型的环境应急演练，增强实战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通过演练，熟悉、检验各单位和企业应急预案的衔接性、可行性，明确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相关部门，特别是生态环境部门及企业的职责和任务分工，提高组织指挥与协调能力，各部门之间的协同作战能力和生态环境系统及企业应对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p>

